

訴願人 ○○技術學院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0一八三九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全名原為「財團法人○○」，嗣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准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所有本市內湖區○○路○○段○○號等建築物，因辦理九十年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其檢查項目不符規定，乃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八六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備查，並限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改善，再行申報。嗣訴願人逾期未再行辦理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派員複查系爭建築物，發現訴願人仍未依前開限期改善完畢並重新辦理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七0五00號函處以「財團法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0一八三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前開處分，該函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七0五00號函對『○○專科學校』處分案，另為適法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貴學院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德總字第0九二00000一0號函暨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查貴學院前為『○○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
-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0一八三九0一號函對訴願人重為處分，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一日、三月二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築物多為舊式建築，前為分配空間使用，多以隔間規劃，本項建築物公共安全委檢申報制度，自八十八年開始實施前未有隔間材質之規定。

(二) 訴願人申報之申報書中所載缺失均為隔間隔板材質或舊式防火門未能符合規定，並無其他重大缺失。

有關缺失亦有委請原委檢機構檢修，報價高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訴願人預定於九十四學年度申請改制為科技大學，舊建物已規劃拆建或翻新，並有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三年之發展計畫為證，若現在再花大筆經費改善隔間等，實不符經濟效益。

(三) 訴願人已將申報書所列缺失列入改善計畫中，積極進行房屋整修，空間重新規劃時主動拆除缺失隔間，已改善處理部分如自行改善明細表。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供作使用為學校，核屬前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附表二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四組（D-4）為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樓層共計九層，檢查申報期間應為每一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限為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施行日期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次按前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附表二規定，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負有辦理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作為義務，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手續。本件訴願人雖已依限辦理申報，惟原處分機關既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一五八六五00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通知審查結果為：「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改善，再行申報」，則訴願人即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再行申報，又原處分機關復派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至系爭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複查，惟訴願人迄未重新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申報之申報書中所載缺失均為隔間隔板材質或舊式防火門未能符合規定，並無其他重大缺失，訴願人預定於九十四學年度申請改制為科技大學，若現在再花大筆經費改善隔間等，實不符經濟效益，且已完成部分改善作業乙節。經查系爭建築物目前均在使用中，若干防火避難設施及燃氣設備安全部分經專業檢查機構簽證申報應予改善並經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限期改善，為維護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保障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的人身、財產權益，訴願人自應於限期內對所有應予改善之項目進行改善並完成申報，自不得以不符經濟效益且完成部分改善作業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前改善及補行辦理申報，於法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十 日 市長 馬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